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白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魏玲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胡良彬

公司负责人白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玲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良彬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801,217,818.79	10,569,091,655.62	2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82,337,625.77	4,685,960,725.50	2.0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94,226.75	367,264,445.70	-73.8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380,879,063.72	4,398,004,339.91	4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841,798.69	247,958,375.27	-1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742,156.92	207,072,962.49	-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1	5.430	减少0.8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6	0.295	-13.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6	0.295	-13.22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0,53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20	320,783,590		无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3	90,103,195		无
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2.29	19,200,000		质押 19,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11,314,974		无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鑫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23	10,314,568		无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其他	1.02	8,537,809		无
中国人寿保险 (集团) 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96	8,035,619		无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7,600,00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6,000,000		无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71	5,989,412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320,783,59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0,103,195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1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14,9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鑫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0,314,56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8,537,80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035,61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989,41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持有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20.136%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1,614,305,451.71	789,184,216.63	104.55%	主要系子公司业务开展需铺底的往来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68,616,794.03	19,099,456.79	259.26%	主要系子公司暂付款增加。
存货	1,479,628,061.62	1,060,039,202.56	39.58%	主要系子公司库存商品增加。
短期借款	1,923,720,000.00	1,295,000,000.00	48.55%	主要系母公司及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借款。
应付票据	222,718,425.60	142,345,037.00	56.46%	主要系母公司增加票据的付款所致。
应付账款	1,086,337,858.79	630,894,641.24	72.19%	主要是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而付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55,371,936.03	112,007,335.99	38.72%	主要是子公司人员的增加。
应交税费	45,042,370.72	34,104,201.64	32.07%	主要系公司业务及效益增加而计提的税增加。
应付利息	17,434,903.10	30,466,763.35	-42.77%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了已预提的公司债利息。
其他应付款	484,434,005.06	285,626,347.89	69.60%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及相应的销售费用增加。
长期借款	2,102,624,507.50	1,484,358,731.00	41.65%	主要系公司工程项目的增加而增加的贷款。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380,879,063.72	4,398,004,339.91	45.09%	主要系本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规模大,相应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4,154,047,241.36	3,340,307,656.66	24.36%	主要系本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规模大,相应的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03,958.41	17,479,416.39	71.65%	主要系本期公司规模扩大而相应的税费增加。
销售费用	868,366,535.52	266,765,949.83	225.52%	主要系本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规模大,相应的销售费用投入增加。
管理费用	758,253,405.97	458,756,560.59	65.28%	主要系本期公司规模扩大而相应的费用加以及本期研发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66,320,860.20	41,851,419.48	58.47%	主要系本期经营性资金借款增加而相应财务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8,156,099.30	29,401,897.66	97.80%	主要系子公司应收款项增而计提的准备金增加。
投资收益	6,729,255.94	31,349,566.83	-78.53%	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处置了赛金股票取得的收益。
所得税费用	103,492,377.97	50,217,121.93	106.09%	主要系子公司效益提高而确认相应的所税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157,878,212.37	5,792,421.44	2625.60%	主要系子公司效益增加而确认少数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94,226.75	367,264,445.70	-73.89%	主要系公司应收帐款等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转发关于2012年通用名化学药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复函的通知》(浙发改高技[2012]1075号)和《转发关于2012年蛋白类生物药和疫苗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复函的通知》(浙发改高技[2012]1076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注射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项目"和"年产320万支抗体药物安佰诺产业化与国际化能力建设项目"已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分别获国家补助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5,000万元,合计9,000万元。国家补助资金已实际到账2,900万元,本报告期内未继续收到上述两个项目的专项补助资金。

相关公告已于2012年9月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3年10月办理完毕,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家成;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相关公告已于2013年3月29日、2013年4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海正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4亿元的财务资助。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实际接受海正集团财务资助39,000万元。

相关公告已于2013年5月23日、2013年7月9日、2013年7月2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4、2013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该公司已于2013年8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18300014287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相关公告已于2013年7月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弘盛药业有限公司及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期末,浙江弘盛药业有限公司分立工作已基本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相关公告已于2013年7月9日、2013年7月2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6、2013年7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3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相关公告已于2013年7月25日、2013年8月23日、2013年9月2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7、2013年8月,公司与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将头孢等一批抗感染类药品技术转让给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协议金额为4,300万元。该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报告期末,交易资金实际到账3,300万元。

相关公告已于2013年8月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8、2013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分期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其中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份。该公司已于2013年9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18300014413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人民币6,600万元。

相关公告已于2013年8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骅
2013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3-52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亲自参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2013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长白骅、董事林剑秋因在关联方担任董事和高管人员职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已登载于2013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三、关于以公司资产办理抵押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4300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椒江支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的项目贷款,期限5年,贷款年利率为6.4%。本公司以位于椒江区外沙厂区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83530.3平方米)及地上房产(建筑面积42311.7平方米)为抵押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不足部分由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抵押期限将根据贷款期限确定。

为方便上述贷款的申请和办理,同意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抵押及贷款的具体事宜,包括签订抵押和贷款合同等。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1. 债务融资工具种类:短期融资券(一年期)。
2. 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
3.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遵循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4. 发行对象:本次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计划:本次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2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在两年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分批多次择机发行。
6.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7. 承销机构:聘请具有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8.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可依据适用法律、市场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和办理以下事项:

(1)确定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并视情况确定是否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次短期融资券及申请注册的具体时间;

(2)与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主承销商和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事项,办理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如监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授权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或相关事宜续存期内持续有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3年11月13日上午9:00在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会议室(富阳市胥口镇下练村)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第二、四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登载于2013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3-53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公司拟继续为海正杭州公司24,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止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8,294.53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正杭州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1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信用证保证金(期限2年)和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登支行申请的9,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2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担保期限已至,2013年10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继续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1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信用证保证金(期限2年)和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登支行申请的9,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2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审议本项议案的董事会上,公司董事长白骅、董事林剑秋因在被担保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管人员职务,作为关联关系人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正杭州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法人代表白骅,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注册地在富阳市,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原料药,货物进出口。截止2013年9月30日海正杭州公司总资产513,033万元,净资产202,730万元,负债总额310,303万元,其中长期借款132,6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海正杭州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同意继续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1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信用证保证金(期限2年)和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登支行申请的9,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2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贷款事项由海正杭州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对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用推动子公司项目的经营,确保项目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1,294.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09%,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应付票据、函证等提供的担保,担保对象分别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3-54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1月13日(周三)上午9:00
- 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7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11月13日(周三)上午9:00,会期半天。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五)会议地点: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会议室(富阳市胥口镇下练村)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1月7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11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 系 人:张敏 谭紫媚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 真:0576-88827887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肇文	独立董事	出差	朱莉峰

公司负责人刘年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世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01,051,654.00	2,497,165,229.09	3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9,257,021.11	1,489,738,951.57	16.7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3,047,519.08	27.98%	2,646,450,963.89	2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045,018.49	48.58%	196,224,394.41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513,946.51	47.25%	195,736,637.85	4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35,087,344.43	-6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44.44%	0.28	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44.44%	0.28	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5%	1.12%	12.39%	2.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09.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2,959.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008.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2,585.52	
合计	487,756.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10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年新	境内自然人	34.26%	241,390,125	131,471,496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109,918,629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1%	20,500,048	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9%	15,435,611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1.81%	12,726,081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其他	1.79%	12,609,861	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9,007,108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8,000,000	0		
邓新泉	境内自然人	1.12%	7,870,311	7,870,311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7,592,88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9,918,629	人民币普通股	
刘年新	60,347,53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00,04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35,61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12,726,08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12,609,86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007,10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592,88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634,38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年新先生持有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3.27%股份,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均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年初余额减少56.5%,本期募投项目正常投入以及业务量增大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较年初余额增长63.86%,主要是本期业务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较年初余额减少53.07%,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同比上期减少相应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4.固定资产较年初余额增长57.18%,主要是本期在建项目设计创意中心办公楼、总部办公楼装修改造、总部公司大门及停车场转固定资产。

5.无形资产较年初余额增长115.14%,主要是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有限公司增加土地使用权所致。

6.应付账款较年初余额增长82.30%,主要是本期业务量增加,相应增加材料采购所致。

7.预收账款较年初余额减少38.99%,主要是本期新签合同中约定的预收款下降,以及施工进度加快,相应的预收款结转收入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余额减少58.32%,主要为上年末已计提绩效奖金本期支付所致。

9.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54.97%,主要为本期公司业务发展,相应计提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10.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39.54%,主要为本期业务增加,工程材料质保金增加所致。

11.股本较年初增长53.04%,主要为本报告期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权激励方案所致。

12.资本公积较年初减少31.5%,主要为本期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74.16%,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13.65%,主要为本期应收账款增加相应按比例增提坏账准备。

1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6.84%,主要为上期收到政府补助经费较大。

1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3.02%,主要为上期支出教育发展基金捐款。

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44.56%,主要为本期公司规模扩大,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广告费等增加所致。

1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5.45%,主要是本期部分募投项目完工,项目支出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125名激励对象共计1398.1991万股洪涛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13年9月13日上市。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704,542,991股。	2013年09月1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年新、邓新泉、卢国林、马先彬、王全国、黄珊、陈远浩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09年12月22日	现在及将来	严格履行
	刘年新、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009年12月22日	现在及将来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5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6581.17	至	30670.58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447.0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务拓展良好,营业收入较去年有所增长,成本费用管控水平逐步提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年新
201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7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0月29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3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独立董事王肇文因公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朱莉峰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常年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详见2013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2013-050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珠海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经营需要,公司在广东省珠海市设立珠海市洪涛装饰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以人民币200万元出资,占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的100%。拟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文苑先生,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园林雕塑设计;家私配套、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材料的购销;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子公司筹建事宜。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云浮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经营需要,公司拟在广东省云浮市设立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占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的100%。拟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年新,经营范围:大理石规格板、花岗石规格板、工艺异型石材、复合石材、人造石材等石材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子公司筹建事宜。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经营需要,拟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木制品、石材制品的生产加工,照明产品、电线电缆的购销"。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幕墙、门窗、木制品及石材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园林雕塑设计;家私配套、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安装;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贸管字第690号);照明产品、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的购销;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屋出租;咨询;股权投资(具体内容以公司登记为准)。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4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韩玖峰、王全国、徐玉竹回避表决。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前后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调整前薪酬(税前)	调整后薪酬(税前)
刘年新	董事长	107	130
韩玖峰	董事、总经理	45.5	100
王全国	董事、副总经理	58	65
徐玉竹	董事	33	38
陈远浩	副总经理	45.5	60
刘月新	副总经理	45.5	60
葛真	副总经理	45.5	60
李庆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5	55
李少军	副总经理	45.5	55
唐世华	副总经理	45.5	55
苏毅	副总经理	36	55
宋华	财务总监	42	55
合计		594.5	788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分项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9,600万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3年10月29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即不低于8.98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限售期遵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6,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园	37,550	36,000
2	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	28,000	2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	22,000
合 计		87,550	86,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9、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预案》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并签署与此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程序;

(4)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非公开发行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4至第12项议案均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书面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10月28日在深圳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安安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9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经公司研究决定设立珠海市洪涛装饰有限公司及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园有限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以人民币200万元出资设立珠海市洪涛装饰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设立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园有限公司,均占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的100%,拟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上述对外投资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下,且公司在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成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珠海市洪涛装饰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00万元

2、注册名称(暂名):珠海市洪涛装饰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

4、法人代表:刘文苑

5、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园林雕塑设计;家私配套、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材料的购销;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园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注册名称(暂名):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园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广东省云浮市

4、法人代表:刘年新

5、经营范围:大理石规格板、花岗石规格板、工艺异型石材、复合石材、人造石材等石材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1、设立珠海市洪涛装饰有限公司主要是为了解决市场准入问题,有利于更好的开拓市场。

2、设立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主要是为了更好的推动广东云浮洪涛装饰石材产业园的建设。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